校学发[2024]76号

关于转发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4年湖南省学生安全短视频大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工作安排，现转发关于举办2024年湖南省学生安全短视频大赛的通知。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安全主题教育，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参赛。

附件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4年湖南省学生安全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6月14日

附件：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4年湖南省

学生安全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，省直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宣传教育，拓展安全教育载体，丰富安全教育资源，不断增强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与防范能力，我厅决定举办2024年湖南省学生安全短视频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

二、参赛作品要求

突出“学生安全教育”主题，体现不同学段特点，围绕防溺水、防踩踏、防暴力伤害、防性侵、防欺凌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毒品、防校园贷和国家安全、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心理安全、实习实训安全、劳动安全、食品安全，以及其他相关内容，通过师生共创、家校合作等方式，制作原创短视频作品。

（一）鼓励参赛者按照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结合《生命与安全》等课程制作切合安全主题、内容健康阳光、形式风格多样的短视频作品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内容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，拒绝血腥、暴力相关镜头。安全问题模拟表现须加说明字幕。

（三）参赛视频可以进行编辑、加字幕、配音等，长度一般不超过3分钟。视频竖版或横版皆可，要求画质清晰，不失真、不掉帧，音画同步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师生真实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等参赛者信息，否则将影响评奖。

（五）参赛作品须参赛者本人原创，并确保作品参赛前未在任何媒体及网络公开发表过，未获得其他赛事奖项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六）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如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版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法律责任，概由参赛者承担，主办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且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（七）参赛者请自行保存作品原视频。

三、参赛对象及分组

（一）教师组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

（二）学生组

1. 高校学生组

全省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学校学生

1. 中小学生组

全省各普通中小学、中职学校学生

参赛人员可选择个人参赛或多人（团体）参赛形式，每个参赛者限提交1件作品参赛；多人（团体）作品的参赛人员不超过5人，多人（团体）参赛作品仅需第一作者提交微信报名信息。学生组参赛作品可填写1名指导老师，同一名指导老师限指导最多不超过2件作品参赛，且只能指导本校学生作品。

四、参赛作品发布

参赛者根据本次大赛主题及要求，设计制作参赛作品，将参赛视频按以下办法发布：①以“公开”形式上传到抖音平台，**在评奖期间不能隐藏、修改信息或删除**；②发布时加入抖音热点话题#2024湖南学生安全抖音大赛；③发布文字中@湖南学生安全。发布用户请关注“湖南学生安全”官方抖音账号（Hunanstudents），用于优秀作品展播与奖项颁布等事宜。

五、微信报名及信息提交

参赛者通过微信关注湖南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湘微教育”，在微信报名阶段，点击微信菜单进入“学生安全短视频大赛”，进行参赛报名。根据微信提示，首先完成参赛者的实名身份信息认证，然后填写大赛报名表单，包括参赛分组（教师/高校学生/中小学生）、参赛者姓名（多人/团体作品参赛成员不超过5名）、指导老师（仅学生组填写，最多1名）、所在学校班级、联系方式、通信地址、作品名称、参赛者抖音账号、参赛作品链接地址等信息。

六、赛程时间安排

（一）作品上传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-7月31日。

（二）微信报名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-7月31日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-9月30日。

七、评审办法

承办单位将聘请专家从主题、创意、故事、技术等多角度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、复评、终审，最后根据专家评分结果评定获奖等次。为了扩大参赛作品在网络平台展示的影响力，请参赛者及时上传参赛作品并积极分享推广，参赛作品点击量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项：大赛将根据作品组别，按照5%、10%、10%的比例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教师、学生获奖作品发放电子证书，获奖作品的第一作者登录“湘微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凭报名时的身份证号自行下载获奖证书，获奖证书上会显示同一作品所有参赛人员姓名，学生组如有指导老师的，将在获奖证书上注明指导老师名字，不单独给指导老师发放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：根据各市州、高校的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，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奖，颁发纸质证书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宣传教育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积极鼓励广大师生自愿参与，并为师生创作、拍摄视频作品和参赛提供必要条件。要通过全程组织竞赛活动，让更多学生及学生家庭、社区在参与活动中接受安全教育，形成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学生安全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自参赛作品提交报名信息表之日起，即视为许可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无偿使用参赛作品，应用于包括展览、出版、媒体网络宣传等公益性活动，不另付酬。

（三）获奖结果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，并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、“湘微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和“湖南学生安全”抖音号、微信视频号、芒果TV“快乐看”频道上公布获奖名单。优秀获奖作品将在“湖南学生安全”抖音号、微信视频号、湘微教育、芒果TV“快乐看”频道等平台制作合集，进行展示。

（四）将择优选取部分优秀作品报送上级有关部门。

（五）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凯文，0731－84713284；省教育厅信息中心联系人及电话：杜雯雯、严伟诗，0731－82207750、85357629。

 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6月12日